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森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燕民来:本院受理原告鞍山市千山区甘泉镇人民政府诉你们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辽0311民初165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如下:森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燕民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鞍山市千山区甘泉镇人民政府倒出坐落于鞍山市千山区农高路6号,森羽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侧,约17万平方米山坡地的场地。案件受理费由你们承担100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联系电话:0412-5710188,5710507。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